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楊玉稜
電 話：02-7736748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5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54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
相關檢驗規定訂定草案」業經該局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2
日以經標二字第10620002080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6年6月12日經標二字第10620002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60065405